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14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裴碧施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9號、第30號），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36號、112年度執緩字第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裴碧施之緩刑宣告撤銷。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裴碧施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1 112年3月10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9號、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2年。該判決於112年4月11日確定在案  
12 （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3月1日更犯詐  
13 欺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521號判決  
14 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113年6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核  
15 受刑人之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  
16 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17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18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並應於判決  
19 確定後6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符合以上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並無裁量之空  
21 間。

22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故  
24 意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至屬明  
25 確。今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之113年10月9日向  
26 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113年10月9日士檢迺執字第1139062989號函

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可查。綜上，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其緩刑宣告應予撤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文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